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2138

三环罚（监）字〔2022〕15号

被处罚人：爱琪（佛山）化妆品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NUALPAN SAE-NGOW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0MA52UKDE31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拓业大道西路1号厂房二第5层（住所申报）：

案由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年7月19日，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，检查时被处罚人正在生产，主要污染物为搅拌、乳化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。检查时发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控制柜亮红灯，风机马达未启动，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口没有风力。被处罚人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。

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被处罚人于2022年10月12日向本局提交了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》，2022年10月18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发布了《爱琪（佛山）化妆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》。经复核，被处罚人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

项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附件1第三章第十四条3.14裁量标准“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：该公司空间、设备已密闭，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排放口所在区域：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，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又依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575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